附件9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复学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原专业 |  | 原年级 |  | 原班级 |  |
| 复学专业 |  | 复学年级 |  | 复学班级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复学申请 |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 |
| 二级学院意见 | 签 名： 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（护理楼707室） | 签 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分管校领导审批（综合楼1209室） | 签 名：  年 月 日  |
| 说明：1.学生凭休学审批表等相关复学材料及家长签字确认申请填表，**复学学期第一周来校**办理复学手续。因心理疾病休学学生，复学时需提供《湘潭医卫职院关注学生请假（休学）返校审批表》。2.此表分管校领导审批后，需复印两份。原件交教务处（护理楼715室）学籍管理员办理手续，复印件一份交所在院部，一份由本人保管。  |